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5號

聲 請 人

即收 養 人 A 0 2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A 0 1

關 係 人 A 0 3

上列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認可A 0 2（女，民國00年0 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 000000號）於民國112 年11月23日收養A 0 1（女，民國00年0 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）為養女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收養人A 0 2願收養配偶A 0 3所生之子女A 0 1為養女，雙方於民國112 年11月23日訂立書面收養契約，並經被收養人之生父A 0 3同意，而被收養人之生母甲○○○已於73年7 月31日過世，為此聲請認可等語，並提出收養契約書、戶籍謄本、戶籍登記簿等件為證。

二、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；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，法院應不予認可；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：(一)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。(二)依其情形，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。(三)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違反收養目的。民法第1079條、第1079條之2 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子女被收養時，應得其父母之同意。但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。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，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。民法第1076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而依該條立法理由，「事實上不能」包括父母不詳、父母死亡、失蹤或無同意能力之情形，從而，若有上開例外規定之

01 情形，收養之聲請即無庸得被收養人父母之同意自明。

02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收養人已成年，其與收養人間確有收養之合
03 意，並經其生父同意等情，有上開證據在卷可憑，並經收養
04 人、被收養人及其生父到庭陳述明確（見本院113 年2 月26
05 日非訟事件筆錄），堪認為真。而被收養人之生母已於73年
06 7 月31日死亡，有其戶籍登記簿在卷可稽，是本件收養無庸
07 得被收養人生母之同意。又查，收養人於00年00月間與被收
08 養人生父結婚後，即與被收養人共同生活迄今，彼此互動頻
09 繁、關係親密，並皆瞭解收養後所生之法律關係等情，亦經
10 收養人、被收養人及其生父到庭陳明（見上開非訟事件筆
11 錄），若收養經認可將能使雙方關係名符其實。綜核全情，
12 堪認本件收養並無免除法定扶養義務，或對被收養人之本生
13 父母親不利之情事，更未發現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違反收
14 養之目的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收養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予
15 以認可。

1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18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20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佳潔